**罪犯朱毅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795号

　　罪犯朱毅，男，汉族，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永安市，捕前系个体户。

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作出了(2017)闽0481刑初5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毅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朱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作出(2018)闽04刑终第3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毅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刑期起止自2017年5月18日至2022年7月17日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朱毅伙同他人于2017年1月至2017年5月期间，在永安市从事组织卖淫活动，其行为已构成组织卖淫罪。

　　罪犯朱毅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2月起至2021年8月止，获得2485分，表扬四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2月起至2021年8月止，获得248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40分。即为2021年5月6日，因侮辱他犯，扣4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30000元。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朱毅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